

合同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超标异常处置平台运维项目

合同编号：NHZH2022010701-YWFW

合 同 书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新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新禾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BDCS2021019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就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超标异常处置平台运维项目中提供相应的服务。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保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内容

1.1、在保定市政务云平台部署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1.2、部署环境监测及相关中间件安装调试，主要包括：

1.2.1 服务器操作系统安装与调试；

1.2.2 相关组件的安装；

1.3.3 数据库软件安装、时序库相关程序安装、web 发布中间件安装及调试。

1.3、部署附加关系数据库、安装 ETL 工具、发布系统及相关接口服务。

1.4、系统调试，ETL 同步基础信息及数据比对，数据包接收、解析、入库、转发测试，系统登录测试、系统各个模块操作测试。

1.5、系统升级

主要分为模块功能性升级和原有系统微调。

1.5.1 功能升级满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要求。

1.5.2 升级之前需要对数据及程序进行备份，以便升级出现问题后能够及时恢复。

1.5.3 升级之后检查升级企业出现的数据缺失或其他受影响的情况并解决。

1.6、系统迁移：

1.6.1 向迁移工作负责单位提出服务器配置需求，相关软件环境需求，相关网络环境需求。

1.6.2 备份数据及程序，因为数据具有时效性，不能因为迁移工作导致系统长时间缺数。所以备份工作需要在万事俱备之后在进行。并在最短时间的内恢复到新的运行环境上。

1.6.3 在新的运行环境中进行安装部署，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部署及相关中间

件的调试，确保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1.6.4 确认迁移成功后，处理因为迁移期间造成的数据缺失的问题。数据补充完整后再行查看相关业务模块及传输有效率考核是否正常。

1.7、日常巡检

- 1.7.1 检查系统能否正常登陆与使用；
- 1.7.2 检查每小时接收数据量是否符合正常水平；
- 1.7.3 检查每日定时产生的超标、异常数据量是否符合正常水平；
- 1.7.4 检查系统有无异常操作记录；
- 1.7.5 检查每日定时产生的报表或任务表单是否正常；
- 1.7.6 检查是否正确同步企业基础信息；
- 1.7.7 检查是否有数据堆积未入库现象。

1.7.8 每日检查关系数据库服务器、转发服务器、时序数据库及 web 应用服务器的网络通信情况。主要查看本级到省、部级节点通讯情况，以及本级到区县级节点的通讯情况。

1.8、数据备份

定期备份数据及程序。数据库备份频率为 1 次/两周，凭证数据备份频率为 1 次/周，web 应用程序备份频率为 1 次/月。

如发生系统升级、迁移等操作时，进行随时备份。

妥善管理数据备份及恢复用的存储介质，当遇到灾害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引发的故障后能够快速恢复。以及恢复故障期间缺失的数据。

1.9、数据统计

数据统计主要有：污染源基础信息管理、数据查询报表、月报、日报、周报、专报统计信息、停运信息管理、数据同步、数据补录、反控数据采集仪等数据信息。

针对可疑数据、不合逻辑数据的整理。比如有些企业在停产时段内进行排污且数值巨大的情况，污水处理厂入口流量低于出口流量的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数值骤变的情况等。

2、超标异常处置平台运行维护内容

2.1、在保定市政务云平台部署超标异常处置平台。

2.2、部署环境监测及相关中间件安装调试，主要包括：

- 2.2.1 服务器操作系统安装与调试；

2.2.2 相关组件的安装;

2.2.3 数据库软件安装、时序库相关程序安装、web 发布中间件安装及调试。

2.3、部署附加关系数据库、安装 ETL 工具、发布系统及相关接口服务。

2.4、系统调试，ETL 同步基础信息及数据比对，数据包接收、解析、入库、转发测试，系统登录测试、系统各个模块操作测试。

2.5、系统升级

主要分为模块功能性升级和原有系统微调。

2.5.1 功能升级满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要求。

2.5.2 升级之前需要对数据及程序进行备份，以便升级出现问题后能够及时恢复。

2.5.3 升级之后检查升级企业出现的数据缺失或其他受影响的情况并解决。

2.6、系统迁移:

2.6.1. 向迁移工作负责单位提出服务器配置需求，相关软件环境需求，相关网络环境需求。

2.6.2 备份数据及程序，因为数据具有时效性，不能因为迁移工作导致系统长时间缺数。所以备份工作需要在万事俱备之后在进行。并在最短时间的内恢复到新的运行环境上。

2.6.3 在新的运行环境中进行安装部署，包括超标异常处置平台的部署及相关中间件的调试，确保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2.6.4 确认迁移成功后，处理因为迁移期间造成的数据缺失的问题。数据补充完整后再行查看相关业务模块及传输有效率考核是否正常。

2.7、日常巡检

2.7.1 检查系统能否正常登陆与使用；

2.7.2 检查每小时接收数据量是否符合正常水平；

2.7.3 检查每日定时产生的超标、异常数据量是否符合正常水平；

2.7.4 检查系统有无异常操作记录；

2.7.5 检查每日定时产生的报表或任务表单是否正常；

2.7.6 检查是否正确同步企业基础信息；

2.7.7 检查是否有数据堆积未入库现象。

2.7.8 每日检查关系数据库服务器、转发服务器、时序数据库及 web 应用服务器的网络通信情况。主要查看本级到省、部级节点通讯情况，以及本级到区县级节点的通讯情况。

2.8、 数据备份

定期备份数据及程序。数据库备份频率为 1 次/两周，凭证数据备份频率为 1 次/周，web 应用程序备份频率为 1 次/月。

如发生系统升级、迁移等操作时，进行随时备份。

妥善管理数据备份及恢复用的存储介质，当遇到灾害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引发的故障后能够快速恢复。以及恢复故障期间缺失的数据。

3、现场运维人员

在服务期内，乙方将派驻一名运维服务人员葛绍华驻项目现场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所有的运维服务由葛绍华和公司的运维服务团队共同完成。对于甲方反映的问题，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现场运维服务人员除进行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外还必须遵守甲方的其他安排，对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保证按时完成。

乙方需更换现场运维人员，应于更换前三日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甲方认为该运维人员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更换人员安排至工作岗位”。

4、定期、不定期的培训

定期：每季度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系统培训和问题交流。

不定期：当系统进行更新或有新功能发布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及用户培训。此外，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用户可以随时要求乙方进行培训，所有的培训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合同金额（含税）

本合同运维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234000 元）。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运维服务时间：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

服务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技术要求不得缺少和改变。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服务期一年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234000 元）。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前 1 个月提供服务期内服务事项的工作清单、工作

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付款前 10 日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合同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书编号：BDCS2021019）；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

本合同书；

项目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转让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拒付款项，并视乙方违约。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7.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并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7.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 1‰ 项乙方偿付违约金。

7.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8.3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4 如甲乙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如协调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东风东路 149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060990011

联系人/经办人: 蒋伟

电话: 0312-3037163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乙方：河北新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开发区黄河大道 15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经办人:

电话: 0311-85265566

邮政编码: 050011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石家庄广安街支行

账号: 4730700001804000021332

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